

应急管理信息

第七期
(总第 37 期)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1-4 月份安全生产与 应急管理形势分析

2020 年 1-4 月,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6 起、死亡 13 人、受伤 8 人,同比分别下降 56.8%、61.8%和 33.3%。其中,道路运输共发生事故 13 起、死亡 9 人、受伤 8 人,同比分别下降 50.0%、60.9%和上升 14.3%;工矿商贸企业(包含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事故)事故共发生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均下降 81.8%。水上交通共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2 人，同比分别增加 1 起和增加 2 人；发布气象预警 97 次，未启动应急响应。未发生自然灾害。

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五部门，共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353 起、罚没款 1490.96 万元。其中：应急管理部门查处 139 起、罚没款 365.19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256 起、罚没款 402.29 万元；交通运输部门查处 696 起、罚没款 444.72 万元；建设部门查处 24 起、罚没款 19.18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238 起、罚没款 259.58 万元。

各县（市、区）具体如下：

南湖区，共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均下降 5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67 起，罚款 152.05 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追究刑事责任 5 人。

秀洲区，未发生事故；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81 起，罚款 80.3 万元，行政拘留 2 人，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嘉善县，共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4 人，受伤 8 人，同比分别上升 75.0%、下降 20.0%和上升 7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149 起，罚款 316.53 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平湖市，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分别下降 57.1%和 25.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241 起，罚款 186.91 万元，行政拘留 4 人。

海盐县，未发生事故；查处安全生产案件 277 起，罚款 297.11 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海宁市,共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分别下降75.0%和71.4%;查处安全生产案件164起,罚款225.97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桐乡市,共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均下降75.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210起,罚款160.84万元,行政拘留18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未发生事故;查处安全生产案件2起,罚款6.34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嘉兴港区,共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均下降50.0%;查处安全生产案件13起,罚款9.52万元,未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一、4月主要工作成效

4月份,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张兵书记提出的守卫红船圣地“先锋队”、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主力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守护者”的职责定位,思想上深刻理解、工作上高度负责、行动上高度自觉,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乘势而进,砥砺锤炼红船应急铁军。围绕张兵书记提出的七个方面工作标准,进一步校准发力方向、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紧扣“防大”和“控量”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应

急救援指挥“两个牵引”作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源头治理；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严厉追责问责；强化安全教育，创新宣教模式、拓展宣传渠道，集中攻坚解决应急保障能力不足、数字应急水平不高、技术力量支撑薄弱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刻领会张兵书记对红船应急铁军建设的殷切期望，突出准军事管理要求，建强干部队伍。**特别是将张兵书记提出的“敢于斗争、敢于碰硬”等理念，深度融入应急队伍文化建设。精心部署“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实施“初心计划”“领雁计划”“壮骨计划”“塑形计划”“清风计划”等，大力培育应急党员干部敢于迎难而上、逆向而行的顽强作风，增强“早一天也好”和“案不积卷、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紧迫感、责任感，切实以“勇猛精进”的工作态度，为党委政府站好岗、放好哨，做让党和人民最放心的人。

（二）防微杜渐，推进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4月底，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市安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常态化推进落实“三项严管措施”。**一方面，持续推进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市安委会部署开展20天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及“回头看”行动，组成9个督查暗访组分赴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暗访检查，共暗访检查企业（场所）377个，发现问题隐患1397个（其中重大隐患55个），已完成

整改 1286 个（其中重大隐患 41 个）。剩余未整改隐患均由属地相关部门负责跟进督办。同时，积极抓好省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省第五暗访组交办的 174 个问题隐患（其中重大隐患 15 个）中，已整改完成 172 个（其中重大隐患 14 个）。另一方面，深入推进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摸清各类企业底数，并确定省、市、县三级试点企业（园区）。对 18 家工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着力消除重大风险。部署开展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专项整治，预防高温灼烫、高处坠落、遇潮遇水爆炸、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等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紧盯重点，切实抓好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4.30”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事故后，我市迅速召开工作会议，下发《关于立即开展危化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部署对全市 2 家 PTA 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并同步推进高温高压管道、压力容器专项检查。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特点，充分运用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发挥智慧监管力量，拧紧危化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阀”。一是**线上提醒全覆盖**。通过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实时掌握危化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企业和加油站的复工复产情况，针对性开展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实现一对一提醒全覆盖；二是**研判承诺全覆盖**。推动企业建立每日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机制，每日对全市 133 家危化品生产（使用取证）企业、54 家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19 家危化品重

点使用化工医药企业开展监督指导；三是动态管控全覆盖。通过特殊作业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等手段，严把危化品企业复工复产、风险防控、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实现审批许可、风险辨识、安全监护全过程监管；四是线下指导全覆盖。根据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上企业运行情况及风险研判承诺，对危化品企业实施“红橙黄蓝”分级管控，各地分级分类开展抽查检查。

（四）压实责任，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4月初，徐淼常务副市长、江海洋副市长分别在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上和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后，对做好2020年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市防指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职能，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推进防汛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对未整改的隐患，落实责任到人，并明确整改期限；全面落实防汛防台工作责任，落实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1167人；加快建立防汛防台“六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完成制定市防指工作规则，完成省、市防指平台对接贯通，组织修编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征求意见。

（五）多管齐下，协调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强化社会救援力量的培育和统一调度，组织首批11支专业救援队和23支社会救援队组建嘉兴市安全生产协会应急救援分会，实现共享共建、共训共练，共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与市红十字会签署应急联动机制备忘录，发挥红十字会专业医疗救护、救援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优势，

加强在备灾救灾、救护培训等方面的协作。与陆军预备役防化团签署应急救援联动合作备忘录，优化应急指挥、联训联演、抢险救援等机制，确保高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疫情对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带来诸多影响，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的生产管理模式，带来了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加之汛期将至，各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交织叠加。

（一）道路运输领域风险叠加。除了“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带来的交通领域风险外，今年较长时期的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带来了新的风险隐患点，装载废纸废金属车辆滴漏抛撒、园林绿化作业车辆超员载客、渣土车超载上路和物流车辆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道路行驶安全。前期，我市境内先后发生 3.30 常嘉高速、4.25 申嘉湖高速等事故，造成多名人员伤亡，虽未纳入我市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指标，但形势严峻，需引起高度重视。

（二）企业重点场所安全设施不到位。突出表现为重点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或安装不规范。如前期暗访发现，秀洲区的嘉兴市新塍工艺美术制品厂危化品仓库（油漆、稀释剂）、调漆房，喷漆间缺少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嘉善县铂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喷漆可燃气体报警仪现场没有声光报警装置；桐乡市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台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三）基层防汛防台存在薄弱环节。检查发现，一是部

分镇（街道）重要防汛应急物资配备未全面到位，进度滞后；二是部分防汛基础设施还存在薄弱点，部分水利工程存在标准偏低；三是部分基层防汛责任人存在对自身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知晓掌握不够，思想认识有差距、重视程度不高，防汛业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下一阶段工作建议

（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结合嘉兴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我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对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二）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城镇石油燃气领域专项整治，主要是检查加油站、液化气站、储罐、油库、主管网，推进餐饮、娱乐、集市等燃气使用场所的排查整治，并督促辖区内石化基地、企业开展同步自查，重点是受油气价格变动带来的憋库胀库风险等。**紧盯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深刻吸取秀洲“5.7”事故教训，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暗访暗查工作力度，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按照“全覆盖、拉网式、网格化”要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隐患整改全闭环，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对大型石化基地、原油储备库和重点石化企业单位，尤其是列入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名单的企业，重点检查重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实现“两全面，一建立”，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全面覆盖，检查督导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挂牌督办整治，建立上下贯通、消地协同的危险化学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三）全面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继续推进防汛防台“六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加快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和案例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重点确保易灾多灾镇（街道）、村配齐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等重要物资。组织做好流域性洪水防御准备，对防御超标洪水进行周密安排，落实各项措施。夯实基层防汛防台基础，加快推进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修编，实施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 附件：1. 2020年1-4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表
2. 2020年1-4月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3. 2020年1-4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数据汇总表
4. 2020年1-4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5. 2020年1-4月全市预警发布频次统计表
6. 2020年1-4月全市应急响应启动频次统计表

附件 1

2020 年 1-4 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表

指标 类别		事件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4 月	累计	同比	4 月	累计	同比	4 月	累计	同比
道路运输事故		5	13	-50.0%	3	9	-60.9%	3	8	+14.3%
工矿商贸事故		1	2	-81.8%	1	2	-81.8%	0	0	—
水上交通		1	1	—	2	2	—	0	0	—
渔业船舶		0	0	—	0	0	—	0	0	—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0	0	—	0	0	—	0	0	—
台风灾害		0	0	—	0	0	—	0	0	—
洪涝灾害		0	0	—	0	0	—	0	0	—
其他自然灾害	地震灾害	0	0	—	0	0	—	0	0	—
	地质灾害	0	0	—	0	0	—	0	0	—
	森林火灾	0	0	—	0	0	—	0	0	—
	其他	0	0	—	0	0	—	0	0	—
合 计		7	16	-56.8	6	13	-61.8	3	8	-33.3

注：1. 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包含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事故。

2. “—”表示本年度或上年度未发生该类事故或该项数据为 0，不进行同比。

3. 上年度 1-4 月总计发生各类事故 37 起，故同比下降 56.8%。

附件 2

2020 年 1-4 月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指标 地区	道路运输事故						工矿商贸事故						水上交通						渔业船舶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南湖区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秀洲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善县	3	5	1	1	3	8	1	1	1	1	0	0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湖市	1	3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盐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宁市	1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兴港区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	13	3	9	3	8	1	2	1	2	0	0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3

2020 年 1-4 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数据汇总表

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含原质监）		合计	
	事故类		非事故类		98 项划转类		建筑施工类		城镇燃气类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南湖区	2	56.09	7	23.85	28	16.3	6	23.9	0	0	0	0	11	1.02	13	30.89	67	152.05
秀洲区	2	27.4	8	20	3	1.1	2	14.05	0	0	0	0	0	0	66	17.75	81	80.3
嘉善县	2	23.51	18	34.8	10	13.53	1	119.5	3	5	2	12	91	92.34	22	15.85	149	316.53
平湖市	2	25.24	9	17.1	7	10	9	41.93	0	0	0	0	208	78.64	6	14	241	186.91
海盐县	2	37.1	15	7.5	1	0.5	28	36.75	0	0	0	0	152	132.52	79	82.74	277	297.11
海宁市	0	0	34	42.5	25	34.6	2	4.5	0	0	0	0	73	78.08	30	66.29	164	225.97
桐乡市	0	0	32	44.3	2	1.5	113	63.11	8	12	22	7.18	13	7.73	20	25.02	210	160.84
经开区	0	0	0	0	1	0.3	0	0	0	0	0	0	0	0	1	6.04	2	6.34
港 区	0	0	6	5.8	2	1	5	2.72	0	0	0	0	0	0	0	0	13	9.52
市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	54.39	1	1	149	55.39
合 计	10	169.34	129	195.85	79	78.83	166	306.46	11	17	24	19.18	696	444.72	238	259.58	1353	1490.96

注：1、上述数据金额单位为万元；

2、应急管理部门主要查处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及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等案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查处一般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98 项划转以及建设部门划转职责等案件，交通运输部门主要查处“两客一危”、水上交通等案件，建设部门主要查处建筑工地、城镇燃气未划转职责等案件，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查处无证无照企业、特种设备等案件。

附件 4

2020 年 1-4 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执法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行政 拘留 (人)	追究刑 事责任 (人)
	检查 企业 数	发现问 题隐患 数	已整改 问题隐 患数	问题隐 患整改 率 (%)	处罚 起数	处罚 金额 (万元)	非事故类 处罚额占 比 (%)	案均 罚款 (万元)	实际收缴 罚没款 (万元)	收缴率 (%)		
南湖区	126	367	367	100	37	96.24	41.72	2.6	92.84	96.47	0	5
秀洲区	171	190	173	91	13	48.5	43.51	3.73	31.6	65.15	2	1
嘉善县	327	2294	2294	100	30	71.84	67.27	2.39	72.84	101.39	0	0
平湖市	871	1556	1423	91.4	18	52.34	51.78	2.91	46.34	88.54	4	0
海盐县	485	817	811	99.2	18	45.1	17.74	2.51	45.1	100	0	0
海宁市	323	1230	1222	99.3	59	77.1	100	1.31	77.1	100	0	0
桐乡市	455	420	370	88	34	45.8	100	1.35	45.8	100	18	0
经开区	27	620	620	100	1	0.3	100	0.3	0.3	100	0	0
港区	336	92	92	100	8	6.8	100	0.85	6.8	100	0	0
市本级	192	1174	1174	100	0	0	/	/	0	/	0	0
合 计	3313	8760	8546	97.56	218	444.02	61.86	2.04	418.72	94.3	24	6

注：行政处罚数据包括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数据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8 项划转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数据。

附件 5

2020 年 1-4 月全市预警发布频次统计表

级别 类型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气象预警	0	10	49	38
海洋预警	0	0	0	0
地质灾害预警	0	0	0	0
森林火险预警	0	0	0	0
安全生产类预警	0	0	0	0
小 计	0	10	49	38

附件 6

2020 年 1-4 月全市应急响应启动频次统计表

级别 类型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安全生产类	0	0	0	——
自然灾害类	0	0	0	0
小 计	0	0	0	0

注：IV 级” ——” 表示无该响应等级

抄送：省安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安委会。张兵书记、毛宏芳市长、王涛副书记、徐淼常务副市长、敖考权秘书长、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